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64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國仲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2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國仲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所示偽造之署押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其偽造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擅自冒用賴家敏之名義承租汽車使用，並在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暨汽車出租單上，偽造賴家敏之簽名，所為除損及賴家敏權益，亦生損害於進億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下稱進億公司）關於小客車租賃資料管理之正確性，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素行、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危害程度，及其所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一)被告於附表所示文書上偽造「賴家敏」之簽名及指印，核屬偽造之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二)至被告所偽造之上開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暨汽車出租單

01 雖係被告本案犯罪所生及所用之物，然既經被告於承租小  
02 客車時，持以交付進億公司承辦人員而行使之，已非屬被告  
03 所有，故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210條、第216條、第41條第1項前  
06 段、第219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9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  
10 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  
11 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2 之日期為準。

13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5 豐原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

16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17 （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告  
18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1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7 附表：

28

文書名稱	偽造之署押及數量	出處
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暨汽車出租單	(一)承租人（以下簡稱乙方）右邊之姓名欄，偽造「賴家敏」簽名1枚、指印1枚。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

(續上頁)

01

	<p>(二)附表三交還車時還車人簽名欄，偽造「賴家敏」簽名1枚、指印1枚。</p> <p>(三)附表三承租人簽名欄，偽造「賴家敏」簽名1枚。</p> <p>(四)乙方簽章欄，偽造「賴家敏」簽名1枚、指印1枚。</p> <p>(五)承租人簽章欄，偽造「賴家敏」簽名1枚、指印1枚。</p>	<p>偵字第990號卷第101至103頁。</p>
--	---	---------------------------

02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4

書記官 許家豪